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28185493-15232009

项目名称: 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14日

2025年04月14日

#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 开启 .....	5
六、 公告期限 .....	5
七、 其他事项 .....	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 磋商须知 .....	8
(一) 说 明 .....	8
(二) 磋 商 文件 .....	9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	10
(四) 磋 商 会 .....	11
(五) 质 疑 .....	13
(六) 授 予 合 同 .....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4
一、 项目概况 .....	15
1. 项目名称 .....	15
2. 预算资金 .....	15
3. 项目背景及现状 .....	15
4. 项目范围及内容 .....	15
5. 项目服务期限 .....	15
6. 承包方式 .....	15
7. 合同的签订 .....	15
8.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15
二、 投标资格要求 .....	16
三、 项目技术需求 .....	16
9. 建设需求 .....	16

10. 培训要求 .....	19
11. 进度要求 .....	19
12.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案 .....	20
13. 权利与义务 .....	21
14. 履约与赔偿 .....	23
15. 应急处置 .....	24
16. 人员、安全及质量要求 .....	24
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25
18. 考核管理要求 .....	25
19. 现场组织协调 .....	26
四、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	26
20. 产权与责任 .....	26
21. 中标方保密要求 .....	26
五、争端解决 .....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40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41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2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44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5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4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47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0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51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52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3
12. 方案格式 .....	54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	55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	5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7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58
17.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	59
1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61
一、 磋商成交办法 .....	61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4-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8185493-15232009**

项目名称：**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

预算编号：1525-000113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元**（国库资金：**2400000.00元**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完成6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1、1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2、1套视频图像转发节点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14至2025-04-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开启**

时间：**2025-04-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21号A2栋1座（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 22041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李征行 18918850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 /年_ /月_ /日_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 / (3) 联系人：_ / (4) 联系电话：_ /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 /年_ /月_ /日_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第_ /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典型案例(如适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li> <li>(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li> <li>(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li> <li>(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2)(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li> <li>(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li> <li>(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li> <li>(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li> <li>(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li> </ul> </li> <li>(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li> </ul>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237 1049 1776">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 类型 费率 (%)</th> <th>货物项目</th> <th>服务项目</th> <th>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p>	中标金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	------------------------	--

## 二、 磋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总则

1. 1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1. 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 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 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 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 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评审办法

7.1.7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四) 磋商会议

### 14. 签到与解密

14.1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质 疑

#### 18. 质 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六）授 予 合 同

####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25 年度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项目

招标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25.3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项目

### **2. 预算资金**

240 万元

### **3.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扩大浦东分局智能化应用建设成果，本项目基于市局智能化建设的基础框架更好地提升浦东分局视频计算处理能力，通过增加视频分析处理节点，实现对系统现有的高性能图像处理的算力进行扩容建设，为实现各类视频模式智能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 **4. 项目范围及内容**

完成 6 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1、1 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2、1 套视频图像转发节点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 **5.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 **6. 承包方式**

6. 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合同的签订**

7. 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8.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8. 1 结算原则**

8. 1.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8. 1. 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8. 2 支付方式**

8. 2.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8.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到货款；
- (3) 第三笔付款：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试运行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验收款。

8.2.3 设备需支持上级平台对接，并提供相关安装及技术适配服务，如未能实现对接的，采购人有权退换相关设备并终止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二、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叁年。本项目设备质保期内，需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分局要求常驻分局，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各类应急保障等，工作时间内须听从甲方安排。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9. 建设需求

#### 9.1 建设目标

完成 6 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1、1 套视频图像分析节点-2、1 套视频图像转发节点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应支持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的无缝对接，为浦东公安智能化应用提供基于视频流的图像智能应用，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 9.2 建设范围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范围（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备注
1	视频图像分析节点-1	6 套	供货、安装和调试	3 年质保
2	视频图像分析节点-2	1 套	供货、安装和调试	3 年质保
3	视频图像转发节点	1 套	供货、安装和调试	3 年质保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范围，供应商不得缩减。

### 9.3 服务内容与要求

#### 9.3.1 整体架构概述

本项目沿用浦东公安智能化应用建设的已有架构，对高性能视频图像处理的算力能力进行扩容建设，新增视频图像分析、转发、处理节点，实现对系统现有的高性能图像处理的算力进行扩容建设，为实现各类视频模式智能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创新 AI 多模态大模型在视频监控点位标签化场景化应用。借助视觉大模型对监控点位采集的视频流进行解析，实现点位的智能自动化标签标注，构建精准、多样视频点位标签体系，结合图像调阅实际应用需求，融入文本、语义大模型，重塑传统的视频监控调阅模式，实现通过输入文本、语音的便捷方式，依据大保、警卫、巡逻等业务场景的特定需求，自动精准定位所需的视频监控点位，大幅提升视频应用效率。

二是赋能警务系统建设。在目前正在建设的系统中，接入大模型能力，对接各类数据库，分析通用型数据。

三是赋能警务管理。浦东新区是改革开放前沿阵地，近年来在各类政策上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尤其是新片区、引领区框架下，形成了多层次、高便利度的政策框架，相关政策专业性强变化快，需进一步加强各类管理场景建设。

#### 9.3.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1) 视频图像分析节点-1：配置 32 核以上处理器 2 颗，主频不低于 2.1G，1T DDR5 以上内存，单条不小于 32G，支持内存双通道；配置 1.92T 以上 SSD4 块，2000W 以上冗余电源，机箱高度大于等于 4U；配制 8 块高性能 GPU 卡 ( $\geq 16384$  个 CUDA 核心， $\geq 24\text{GB}$  GDDR6X 显存， $\geq 384\text{bit}$  显存带宽， $\geq 2.23\text{GHz}$  基础频率，单精度浮点计算性能 $\geq 82.58\text{TFLOPS}$ ，Tensor Core 算力 (FP16)  $\geq 330\text{ TFLOPS}$ )。

(2) 视频图像分析节点-2：配置处理器 2 颗，主频不低于 2.6G，内存不小于 512G DDR4，

AI 加速配件：不少于 8 张国产 AI 加速卡；配置存储不小于 2 块 480G SSD，2 块 1.92TB SSD，网卡配置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电源配置不低于 2000W 以上冗余电源，含 PCIE 扩展槽：支持不少于 8 个 PCIE4.0 接口扩展插槽。

(3) 视频图像转发节点：配置处理器 $\geqslant$ 2 颗，单颗核心数 $\geqslant$ 32，主频 $\geqslant$ 2.6GHz，内存 $\geqslant$ 512G DDR4，采用 DDR4 3200MHz，内存：配置不少于 1200G SAS\*2+480G M.2 SSD\*2+1.92T SSD\*6+16T 7.2K SATA\*6，网卡：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2G Cache，配置超级电容；电源：2 块 900W AC 白金电源，PCIE 扩展槽：支持 11 个标准 PCIe 槽位，或 2 个 PCIe 4.0 x16 + 5 个 PCIe 4.0 x8；或 9 个 PCIe 4.0 x8 标准插槽；或 3 个 PCIe 4.0 x16 + 2 个 PCIe 4.0 x8 标准插槽。

(4) BMC 要求：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5) 证书：提供所投产品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原厂商鲜章）；

(6) 服务维保要求：提供设备原厂 3 年维保服务含介质保留；

(7) 提供所投产品（图像处理设备）的原厂授权（代理商适用）。

### 9.3.3 系统集成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视频图像分析节点实现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的无缝对接，从而为图像智能应用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智能视频感知数据为浦东公安实战应用的助力和赋能效果，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供应商所响应视频图像分析节点同时需要与上海市公安局智能化应用做到无缝对接，做到向上兼容。

供应商应对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平台有深入了解，对浦东公安现有机房的机柜设置情况和用电负荷情况进行调研，确保视频图像分析节点合理安装。

### 9.3.4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项目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设备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项目采购的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2) 质量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即产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工程师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备件,并保证 24 小时内故障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设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梳理资源配置,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召开会议,分析客户运行记录和系统日志,量化设备运行的健康指数,提出系统配置和支持服务的建议,优化系统配置,并最终形成巡检报告。

(4) 提供视频图像分析节点的配置管理服务,提供系统的安装、升级、备份、恢复、资源管理与配置、文件与存储空间清理等各项服务;全面管理操作系统的日志文件、进程和服务,及时发现系统的各种报警信息,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及时清理垃圾文件,保持文件系统空间状况良好;如系统性能下降,要及时做出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5) 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为视频图像分析节点提供系统资源部署、配置优化、用户管理、访问控制等各项服务,配合完成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安全测评及整改完善”工作。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设有专业的维修中心及货品库,配备的技术人员均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7) 如有重大活动,供应商应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8) 如有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请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10.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细致、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参训人员能够达到独立处理软硬件故障的能力。

(2) 培训对象为:设备管理人员。

(3) 接受培训后能够熟悉高清视频检测的原理,掌握技术特点;熟悉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达到在远程支持情况下进行初级系统设置和系统维护的水平;能够对网络状态进行判断并对系统维护、升级提出建设性意见;根据系统建设情况和功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熟悉设备原理,能够进行故障诊断。

## 11. 进度要求

(1) 到货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所投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调试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所投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3) 试运行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所投设备调试完成之后试运行 30 天。

## 12.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案

### 12.1 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2.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

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11)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3. 权利与义务

#### 1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3.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3.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3.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1.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3.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3.2.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3.2.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2.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3.2.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3.2.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3.2.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3.2.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3.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3.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3.3.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4. 履约与赔偿

### 14.1 履约延误

14.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4.2 误期赔偿

14.2.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4.3 不可抗力

14.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应急处置

### 15.1 应急检查

15.1.1 在质保期内对于采购安装的设备，在预防自然灾害、采购人重大安保工作时要做到：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15.2 应急抢修

15.2.1 在质保期内对于采购安装的设备，在接到分局的通知后，维修负责人及时了解详细情况，马上安排相关施工队，准备好工具材料在最短时间内（无特殊情况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带好相机，拍下现场照片），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原因、确认抢修性质，先排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抢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4-24小时内修复，如现场无条件进行一次性修复的可先临时性抢通修复，等现场具备修复条件后再次进行永久性修复。

15.2.2 对设备抢修完毕，一定要使用单位或报修单位进行确认，并通知分局信息中心（同时拍下修复后照片），做好现场资料记录工作。

## 16. 人员、安全及质量要求

### 16.1 人员要求

- (1) 要求供应商配备能完成项目所需的的相关人员，项目经理1名，维修工程师1名。
- (2)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经验，且从业经历不低于2年。
- (3) 维修保障的维修工程师能力要求：

了解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

具有基本的电路知识、电工知识和计算机知识并能够初步判断故障原因；

具有一定的处理特殊情况的能力；

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且从业经历不低于2年；

熟悉项目相关指导作业书（着重于检测、调试、软件等内容的掌握）。

全面了解设备的质保期、使用状况及服务约定和维修备件的性能、工作基本原理及在不同系统中的不同作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质保期内，需要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分局保障。

## 16.2 设备材料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需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车辆等。

## 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7.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7.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7.4 乙方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7.5 乙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7.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8. 考核管理要求

18.1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处罚。

18.2 处罚方式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扣除部分款项、解除合同等。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情况	处理方式
1	未按合同计划施工时间进行建设的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合同款 1%，超过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具体施工时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严重警告，第三次扣除合同款 1%，第四次扣除合同款 2%，超过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失误、渎职等引发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关系
---	----------------------------	--------------

## 19. 现场组织协调

19.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9.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9.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 四、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 20. 产权与责任

20.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乙方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1. 中标方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

(表格) 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五、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信息如下，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本部。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照合同要求将提供的货物全部运抵乙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

2.4 交货状态：设备完成交付。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及验收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 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5. 4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保密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第二笔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到货款；

(3) 第三笔付款：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试运行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验收款。

##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交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 (正反面扫描件)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代表 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b>其中职称等级</b>		<b>其中执业资格</b>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视频图像解析算力扩充包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 二、施工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原产地
施工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2.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计）。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7.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 **1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 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b>一、报价分（满分：10分）</b>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最终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最终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各自最终磋商报价) × 10	0-10
<b>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b>		
<b>1、投标文件响应度</b>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可阅读性、是否有目录、目录是否与页码相对应、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 较好的得3-4分； 一般得1-2分。	1-5
<b>2、业绩情况</b>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计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b>4、项目实施方案</b>	<b>项目理解</b>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选型及匹配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定：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13-15分； 理解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9-13（不含13）分； 理解欠缺，无细化方案，针对性较差，得6-9（不含9）分； 未提供不得分。	6-15
	<b>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b> 对设备选型、软硬件平台搭建、业务功能实现、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7-20分；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3-17（不含17）分； 安排不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8-13（不含13）分；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8-20
	<b>拟派遣的人员</b> 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的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8-10分；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4-8（不含8）分； 未提供不得分。	4-10

	<b>安全措施、进度保证措施</b>	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进度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5 分；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b>系统调试方案</b>	针对性的系统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5 分；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b>5、投标产品的情况</b>		根据投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情况；投标报价明细表情况；所选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各项技术性能说明；产品质量保证情况；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较优的得 13-15 分； 一般的得 8-13（不含 13）分； 较差的得 5-8（不含 8）分； 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0分。	5-15
<b>6、售后服务</b>	<b>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还应该明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系统质保期限承诺以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打分：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5-7 分；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7
<b>7、原厂授权</b>		提供所投产品（图像处理设备）原厂授权（代理商适用）的，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代理商适用）。 产品（图像处理设备）制造商得 3 分。	0-3
<b>分数汇总</b>		<b>100</b>	